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何鈺堂

被　　告　黃鶴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2、1331、1332號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日起，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，擔任汩汩創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為各詐欺集團機房打造假投資網站，並將假投資網站提供各機房客戶詐欺被害人使用，待機房客戶詐欺被害人取得犯罪所得後，以虛擬貨幣交易或面交現金之方式，繳納網站建置、維護費用給被告。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發布不實投資訊息，經伊瀏覽後加入好友及投資群組，誤信可藉以投資獲利，依指示連結投資網站後，再依指示至該投資網站網頁操

作，於113年10月10日12時30分許，各匯款5萬元、5萬元至指定帳戶，因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報案資料等附於偵查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63號卷）。又被告發起、主持、指揮詐欺犯罪之行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2、1331、1332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2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，雖未全程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，然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，在共同詐欺原告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被告應回復之原狀為返還原告因受詐欺而給付之10萬元，是原告請求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4年12月12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